

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期）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英内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投证券与英内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投证券派出田士超、程培栋、孙煜、宋鹏飞、董方涛等五位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田士超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田士超、程培栋为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辅导期间内，原辅导小组成员国泽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

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除此之外，本辅导期间不存在变更证券服务机构及参与辅导人员的其他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英内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国投证券已提交了第一期至第十九期关于英内科技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为第二十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本辅导期间内，英内科技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协助英内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就 2025 年半年报编制工作进行沟通与协作，针对关键财务事项进行讨论及处理，并协助英内科技完成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保持持续关注，了解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讨论

及处理关键财务事项。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持续规范运行。

4、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增强辅导对象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英内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英内科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五）未收到上市辅导的投诉举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未收到关于英内科技上市辅导方面的投诉举报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上市对赌条款。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要求，持续跟进上述对赌条款的解决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根据英内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英内科技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868,130.93 元，较上年下降 24.1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8,343.12 元，较上年下降 47.0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49,082.45 元，较上年下降 54.53%。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品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导致公司收入下降；（2）公司 RFID 天线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3）公司仍注重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期间费用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

2、针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存在的无证房产，本辅导期内，公司按获批的《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 PDS3-04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B4 街坊布局调整>相关批复，逐步对无证房产进行拆除重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零增地”项目拆除重建的实施进度。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263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卿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8,124,2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2.2583%。相关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质押股权相关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目前暂未发现其他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主要问题。辅导机构在后续的辅导及核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主要问题，将及时报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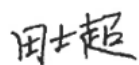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发生变更。国投证券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增强其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强化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承诺履行意识。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英内科技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贵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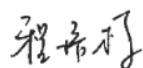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期）之辅导人员签字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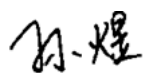
田士超



程培栋



董方涛



孙煜



宋鹏飞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